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建宇

選任辯護人 林根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賴建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性別平等方面之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賴建宇（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6、144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貳、上訴意旨：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先前否認犯罪，但現在願意坦承犯行，有自我反省，知道自己錯了，對告訴人造成傷害，覺得很抱歉；感謝告訴人願意與我和解，給我道歉及補償的機會，我已按照約定賠償及在社群網站張貼道歉貼文，未來我

會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請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

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係以自身經驗出發，講述主觀意見，而且因距離案發業已久遠，對過程細節印象模糊，才否認部分犯行，並非矢口否認犯罪；被告當時並未使用強制力或威脅言語，且確認告訴人意思後，已自行終止行為，未再靠近告訴人；懇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現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二、經查：

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且審酌被告前無因犯罪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堪認其素行尚可。然被告不知尊重女性之性自主權，為逞一己之性慾，無視其與A女已約定就該次「抱睡」活動，僅及於同床擁抱、睡眠、休息，而無包含猥褻或性交等行為，違反A女之意願，以手隔著內褲撫摸A女陰部、自胸罩外撫摸A女胸部，甚至於A女已明確以行為及言語拒絕後，仍隔著衣物以生殖器摩擦A女臀部，致A女身心受創，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又其雖表示願意與A女和解，然A女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希望法院依法處理即可之意願，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網拍採購助理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

01 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洽，
02 應予維持。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所執前詞，則均不足以動搖
03 原審量刑判斷之基礎，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04 三、緩刑之宣告

05 (一)經查，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6 宣告，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所為上開犯
07 行雖有不該，惟其於上訴之後，主動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商談
08 和解賠償事宜，經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並已
09 按和解條件支付20萬元之賠償予告訴人，並依與告訴人合意
10 之道歉文字，在被告使用之社群網站正式公開發文道歉等
11 節，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502號和解筆錄及附件道歉文
12 字、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告社群網路貼文翻拍照片在卷可
13 參（見本院卷第111、113、117、119頁），被告復表示承認
14 犯罪，已如前述，可見被告犯後之初雖未能反省己身行為非
15 是之處，惟在經過檢察官起訴及原審予以論罪科刑以後，仍
16 表現出反省悔改之態度，並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仍認
17 為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而仍得期待藉由
18 緩刑宣告之約束力，促使被告悔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而
19 無庸遽予執行刑罰；又衡酌全案情節、本案被告犯行之惡質
20 程度與法益侵害程度，尚無不適於給予緩刑自新機會之情
21 形；復考量被告之工作、生活、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2 第147頁）等情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
2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2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25 刑3年。

26 (二)又因被告所犯為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規範之強制猥褻罪，
27 考量前述被告犯罪情節之重大與惡質程度、被告為滿足私慾
28 而不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行為情狀，以及被告心態有所
29 偏差，犯後之初亦未能立即醒悟、認識自身行為不當之態度
30 等節，及斟酌告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於緩刑期間內搭配
31 一定處遇措施，以期藉由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

01 法治觀念，配合教育與矯治措施，使被告能真正改過自新，
02 故一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
03 被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性別平等方面之法治教
04 育課程4場次。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0 法官 蕭世昌

11 法官 陳思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蘇芯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適用之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1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